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志刚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曾志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大雅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做合伙人、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6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以通讯方式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

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曾志刚    | 16         | 16     | 16        | 0      | 0    | 否             | 2         |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2、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召开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制定，本人将在 2024 年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

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六）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

2023 年，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门店进行考察；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更新专业知识。通过以上方式，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

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黎巧元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对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提名及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韩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  
页)

独立董事：曾志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